

吉林省财政厅

2025年第十三批吉林省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2025年第十三批吉林省政府债券拟招标发行33.66亿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期和30年期，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所有债券均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2026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21〕178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吉财

库〔2024〕7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25年第十三批吉林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5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二十九期),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公共管廊、供热基础设施和高速公路建设等。(详见附件1)。

2025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资金主要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详见附件2)。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振兴突破,到2030年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2025年,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民生改善取得标志性成果,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振兴氛围实现根本性提升,确保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率先实现突破,为全面实现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强化，面向东北亚开放合作中心枢纽地位更加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更加坚实。

——科创能力实现新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生态明显优化，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增强，在全国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中加速迈向中高端，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地位持续巩固。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各类市场主体活跃度不断提升，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合作持续深化，长吉图开发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

——乡村振兴展现新成效。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加快完善，黑土地保护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迈上800亿斤新台阶，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突破，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县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农村文化繁荣兴盛、社会充满活力。

——数字经济聚合新动力。“数字吉林”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经济社会运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成为产业转型重要支撑，信息化带动力持续增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数字

红利进一步释放。

——生态文明开创新局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幸福吉林全面进入新阶段。

——治理效能再上新台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加健全，法治吉林建设取得新进展，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安定和谐有序局面更加巩固，平安吉林建设开辟新境界。

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4.8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3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65.2 亿元；全省一般公

¹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25 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吉林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共预算支出 4406.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7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89.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7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6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9.3 亿元，转移性支出 372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2 亿元。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1.4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5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12.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2.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83.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2.0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9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12.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9.6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16.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8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27.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883.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428.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146.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3.7 亿元，预备费预算 41.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326.7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80.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61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428.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79.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204.9 亿元，预备费预算 12.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3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1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1.9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8.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8.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1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4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6.0 亿元，省级 18.6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1 亿元。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4.9 亿元，转移性收入 55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2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2.5 亿元，转移性支出 42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0.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8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2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2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8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9 亿元，省级 16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1 亿元。

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505.2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424.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1447.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349.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4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879.1 亿元。省本级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55.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5.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1447.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406.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09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31.3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402.9 亿元，省级 15.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9.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转移性支出 2.7 亿元。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 亿元。

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0.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5.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6.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6.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2.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4.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 1109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2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461.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999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8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408.9 亿元。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80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2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83 亿元。

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截至 2024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20.8 亿元，占 10.2%；市（州）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007.4 亿元，占 50.1%；县（市、区）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65.2 亿元，占 39.7%。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1.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吉林省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形成了覆盖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日常监督、绩效管理等“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体系。

2. 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持平衡好稳增长

和防风险的关系，严格在国家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在预算执行中，新增举借政府债务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上报各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将债务风险和财力状况作为分配政府债券的主要因素考虑，严控高风险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增量。

3. 严格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在各市县设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户，将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纳入专户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使用到项目上。出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督导各市县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严禁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一项一策”加快问题整改，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依法依规收回以前年度闲置趴账债券资金，按程序调整到进度快、效益好的项目上。

4. 做好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资金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在债券项目谋划上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严把项目谋划质量关。

5. 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按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定期评估并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督促高风险

市县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加大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加强市县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健全各自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 1. 2025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二十九期）
项目情况表

2. 2025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项目情况表

3.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二十九期）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市县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拟发债券年限	本金偿还方式
合计				89900.00		
2025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29900.00		
1	松原地区	松原市本级	松原市江北净水厂哈达山取水及水厂路建设工程	7800.00	20年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	松原地区	松原市本级	绿电园区地上公共管廊建设项目（一期）	2100.00	20年	
3	松原地区	松原市本级	松原市热电清洁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0	20年	
2025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60000.00		
4	省本级	省本级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	60000.00	30年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附件2:

2025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省本级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2	长春市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3	德惠市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4	永吉县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5	伊通县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6	东丰县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7	白城市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8	白山市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9	通化市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0	松原市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1	珲春市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附件 3: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2-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070.24	13531.19	14361.2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9	6.3	4.3
第一产业 (亿元)		1689.10	1644.75	1589.80
第二产业 (亿元)		4628.30	4585.03	4577.64
第三产业 (亿元)		6752.84	7301.40	8193.7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2.9	12.2	11.1
第二产业 (%)		35.4	33.9	31.9
第三产业 (%)		51.7	53.9	57.0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558.54	1679.09	1764.09
出口额 (亿元)		502.25	627.01	677.03
进口额 (亿元)		1056.29	1052.08	1087.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9.7	9.0	3.5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471	37503	39157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134	19472	2070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1	99.9	10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9	98.1	97.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4.6	98.9	98.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2733.15	36499.29	39037.2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6335.42	27792.42	29114.80

注: 数据来源于吉林省统计局官网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3	1074.8	278.8	1191.4	280.0	122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9.3	4406.8	1109.6	4672.9	1079.4	414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65.2	1165.2	412.3	412.3	428.2	428.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2	889.9	55.8	302.0	30.1	326.7
转移性收入	3578.2	4531.1	3390.5	4554.4	2618.2	2883.7
转移性支出	3720.2	1474.4	2916.2	1183.2	2204.9	23.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3	589.0	40.6	494.9	55.4	50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4	1311.9	66.6	1152.5	406.6	1349.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17.1	1217.1	1222.8	1222.8	1447.5	1447.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	598.2	49.8	700.1	31.3	879.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8.9	4.3	19.6	6.3	2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1.1	1.0	4.4	2.7	5.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90.7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993.4	

注：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25 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吉林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